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1,638,584.1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9,317,911.82 元。根据《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 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931,791.1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02,600,848.96 元，其中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5,709,840.74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5,709,840.74 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健康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公司目前现有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后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